

# 平鎮地政事務所

##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	目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
	目	節					
			45,310	43,362	59,402	1,948	
			45,310	43,362	59,402	1,948	
			990	990	720	-	
			990	990	720	-	
	01		990	990	720	-	
		01	990	990	720	-	按登記案件逾期一個月加罰一倍，最高罰二十倍〈依據土地法第73條規定〉。990千元
			44,313	42,365	58,576	1,948	
			44,313	42,365	58,576	1,948	
	01		38,500	36,500	51,690	2,000	
		01	6,500	6,500	8,061	-	人民申請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土地及建物分割、建物基地號及門牌滅失勘測、土地合併勘查、土地界址鑑定(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規定)。6,496千元 地目變更勘查費(依據內政部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之收費標準」之規定)。4千元
		02	32,000	30,000	43,629	2,000	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(依據土地法第76條規定)，29,000千元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算(依據土地法第65條規定)。3,000千元

平鎮地政事務所  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
款	項	目	節					
			01	04040660204 資料使用費	5,640	5,640	6,630	- 書狀費每張80元計算。(依 據土地法第67條規定)。 2,520千元 1.地價謄本，每張20元(依 據土地法第79條之2規定)。 2.登記謄本、地籍圖每張20 元(依據土地法第79條之2規 定)。3.地籍圖冊閱覽(依據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5 款規定)。3,120千元
			02	04040660214 服務費	173	225	256	-52 新式塑膠界標每支45元(桃 園縣政府102.04.22桃地測 字第1020014440號函)。 157.5千元 舊式鋼釘界標每支10元(桃 園縣政府102.04.22桃地測 字第1020014440號函)。15 千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，增 列進位數。0.5千元
04				06000000000 財產收入	7	7	26	-
	032			06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7	7	26	-
		01		06040660100 財產孳息	2	2	4	-
			01	06040660101 利息收入	2	2	4	-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(依據桃 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 縣庫契約規定)。 2千元
		02		06040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	5	5	22	-
			01	06040660501 廢舊物資售價	5	5	22	- 變賣已報廢財產、應用物 品之剩餘、廢棄物品等收 入。(依據桃園縣縣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) 5千元
09				11000000000 其他收入	-	-	80	-
	018			11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-	-	80	-

平鎮地政事務所  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
款	項	目	節					
		01				80		
				11040660200 雜項收入				
			01	11040660210 其他雜項收入		80		